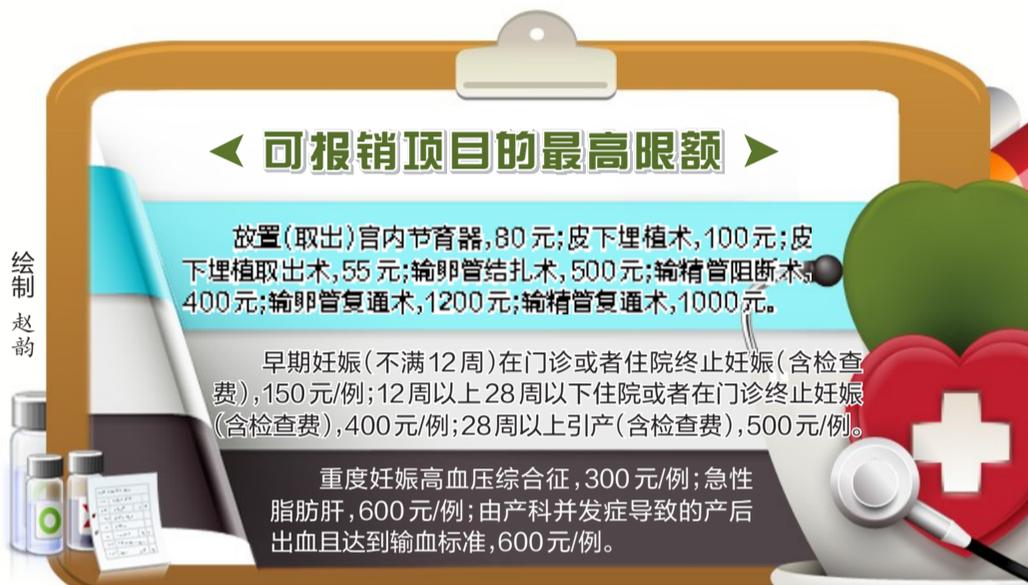


灵活就业人员,这两个信息请您留意

从5月1日起,生孩子可报销生育医疗费

须符合两个条件: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参保满一年且足额缴费



绘制 赵韵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范广卿

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我市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进行了调整,决定将我市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从5月1日起,生育出院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即可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满足两个条件即可报销

按照规定,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生育或终止妊娠的政策,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12个月并足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围产期保健费)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需在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发生的符合生育临床路径的医疗费用(包括围产期保健费),统一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结算,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根据限额标准,正常分娩为1150元/例,异常分娩即难产为1350元/例,剖宫产(符合剖宫产手术指征)为2150元/例。如果在剖宫产生育的同时做了其他相关妇产科手术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标准为2650元/例。

计划生育项目分情况支付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因实行计划生育而在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放置(取

出)宫内节育器、绝育及复通术、人工终止妊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除外)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如果符合河南省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可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在限额内按实际支付。

部分生育并发症的治疗费可报销

如果在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的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在产假期间的仍由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则需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暂定为在妊娠或产假期发生的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征、急性脂肪肝、由产科并发症导致的产后出血。

报销时须备好这些材料

此项政策从5月1日起实施,可报销费用的支付时间均以参保人员出院时间为准,也就是说,5月1日(含)以后出院的符合政策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享受此政策。由于此项政策涉及跨系统

调试,所以在政策施行初期可能无法实现医院系统直接支付,须由参保人到参保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报销时须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2份、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生育证复印件、结婚

证复印件、出院证或诊断证明原件、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费用总清单(加盖医院公章)、住院发票原件、参保人本人的中国银行卡复印件1份。
咨询电话:12333 69933762 69933638

从7月1日起,不能补缴养老保险金 在这之前补缴不收滞纳金和利息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范广卿

年6月30日)到银行自主缴费。

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关于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正式下发。该通知显示,从7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将不能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金,达到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只能延缴保费至满15年时办理退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共有17万余名灵活就业人员,其中城市区就有12万余名,绝大多数存在欠缴或中断缴养老保险金等情况。“考虑到这部分多是失业人员或工作不稳定人员,因此实行的是允许其欠费,待其条件允许时补缴的政策。”该负责人称,灵活就业人员欠费是不收取滞纳金和利息的,但对于参保单位,如果不按时缴纳养老保险金则会收取滞纳金,如此对按时缴纳的人不公平,同时,长时间欠费也对参保人退休后的养老保障有一定影响,故此出台此规定。

针对新规定出台后市民关心的问题,该负责人予以解答。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确定缴费标准?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己的缴费能力,从每年全市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公布之日起至6月20日前,按照社平工资的60%、70%、80%、90%、100%、200%、300%自行选择申报下一年度的个人缴费档次,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需保持一致,缴费档次一经选择,全年不得更改。未能按时申报的,由参保人员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新的社平工资和上年度缴费档次确定。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缴纳养老保险金?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与指定银行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由银行按月扣缴。没有与银行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的,缴纳者也可在一个缴费年度内(每年7月1日到次

不及时补缴欠费会有什么影响?

答:如果当年未及时足额缴纳的,根据豫劳社养老(2006)42号文件规定,不能补缴上年度欠费,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也就是说欠缴期间不算在缴费年限内。

假设今年有两个人退休,且他们均从30年前开始缴纳养老保险金,其中一人按月足额缴费,另一人存在15年的欠费记录,此时,两个人虽然都能享受养老保险金,但足额缴费的人每月领到的养老金至少是另一人的2倍,两个人每月的养老金差额会逐年增大。

补缴养老保险金是否有限制?

答:按照规定,从7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后,将不能向前补缴,只能向后顺延缴费。享受过失业保险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根据本人经济能力有补缴意愿的允许补缴领取失业金期间欠缴的养老保险金。

为此,我市允许已参保人员在7月1日前补缴历年欠缴的养老保险金,同时不征收滞纳金和利息。

补缴欠费如何办理?

答:档案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代理并且从未办理过接续手续的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失业证到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补缴手续后,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缴费。欠费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到中国银行缴纳欠缴费用。各县(市)、区灵活就业人员应到本辖区社保中心或指定银行参保缴费。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地址位于洛阳会展中心(王城大道以西、开元大道以北、新区体育场南侧),市民可乘28路、31路、35路、39路、57路公交车前往。
咨询电话:12333 69933762 69933638